

檔案編號：HWF CR 1/5691/00(05)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領養條例》  
(第 290 章)

《2005 年領養(修訂)規則》  
《公約領養規則》  
《跨國領養(締約國)令》  
《公約領養(不在涵義內)令》  
《〈2004 年領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引言

因應二零零四年七月通過的《2004 年領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政府已制定以下《領養條例》(第 290 章)(條例)的附屬法例：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條例第 12 條而制定的《2005 年領養(修訂)規則》(見附件 A)和《公約領養規則》(見附件 B)；以及
- (b)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分別根據條例第 20D 及 20J 條(由修訂條例第 25 條增補)而制定的《跨國領養(締約國)令》(見附件 C)和《公約領養(不在涵義內)令》(見附件 D)。

2. 此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作出《〈2004 年領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見附件 E)，表明修訂條例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理據

3.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七月通過條例的法例修訂，以便在香港實施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在二零零零年簽署的《關於

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以及改善本地的一些領養安排。

4. 中央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確認《公約》，表明《公約》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生效。

5. 因此，我們需使修訂條例生效，並制定在條例之下所需的附屬法例，以盡量配合《公約》在香港特區生效的日期。

## 修訂規則、新規則和命令

### 《2005年領養(修訂)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

6. 條例第 12 條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以訂明和處理一切程序上的事項及條例附帶引起的事項。現時，上述有關程序及條例附帶引起的事項載列於《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該套規則主要訂明有關本地領養的領養令申請的法院程序。

7. 我們需因應修訂條例修改現行的《領養規則》，並訂立一套新的《公約領養規則》，訂明處理下列事宜的法院程序：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申請離境令，讓幼年人離開香港接受領養。請參閱條例第 23B 條(見修訂條例第 30 條)；
- (b) 根據《公約》而作出的跨國領養(即公約領養)。請參閱條例第 20A 至 20J 條(見修訂條例第 25 條)及條例第 27 至 29D 條(見修訂條例第 32 條)；以及
- (c) 與其他非《公約》締約國國家進行的跨國領養(即非公約領養)。相關條文為條例第 27 至 29D 條(見修訂條例第 32 條)。

詳情載於下文。

## 《2005年領養(修訂)規則》

8. 現行的一套《領養規則》只訂明有關本地領養的程序和附帶事項。由於就非公約領養處理領養令的申請程序與本地領養相若(因為根據條例第5(6)條，非公約領養的幼年人和申請人均須居於香港境內)，我們只須對《領養規則》稍作修訂，便可適用於非公約領養。有關修訂主要是顧及在非公約領養下，親生父母或監護人可能是在海外居住。

## 《公約領養規則》

9. 我們亦建議訂立一套新的《公約領養規則》，以訂明有關處理公約領養的法院規則和程序。為簡化行政程序，我們會盡可能協調有關本地／非公約領養和公約領養的規則，但《公約領養規則》須顧及下列不同之處：

- (a) 《公約》規定或許可的機構，例如中央機關<sup>1</sup>、獲認可機構和公共機關<sup>2</sup>，可能須參與其事；
- (b) 根據《公約》，一個締約國無論為“原住國”(如該國的幼年人將由慣常居於其他地方的準領養人領養)或“收養國”(如該國的準領養人申請領養非在該國慣常居住的幼年人)<sup>3</sup>，均可發出領養令。所以，我們必須因應上述兩種可能的情況，就需在香港辦理和發出領養令的事宜作出規定，特別是有些相關人士(例如該幼年人、準領養父／母／父母、親生父／母／父母及監護人(如有的話))或許在海外居住，我們

---

<sup>1</sup> 《公約》第6條規定，每一締約國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的中央機關，負責執行《公約》訂明這些機關須履行的職責。這些機關主要是規管領養事宜的政府部門。就香港而言，社署署長將會是指定的中央機關。

<sup>2</sup> 《公約》第22(1)條規定，公共機關或獲認可機構在國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可執行中央機關的職能。就香港而言，從事福利事務的非政府機構可申請成為獲認可機構，但我們不打算委任任何公共機關執行有關工作。

<sup>3</sup> 《公約》第2(1)條表明：“本公約在慣常居於某締約國(“原住國”)的兒童已經、正在或將會被移送往另一締約國(“收養國”)的情況下適用，不論該兒童是在原住國被慣常居於收養國的配偶或人士領養而其後被移送往收養國，或是為在收養國或原住國進行該項領養的目的而被移送往收養國。”

因而需依賴海外中央機關／獲認可機構／公共機關的協助；以及

- (c) 公約領養事宜會由原訟法庭負責處理，而本地／非公約領養事宜則可由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處理。

### **離境令的規則**

10. 在修訂條例通過之前，原來的條例沒有有關准許兒童離開香港在海外接受領養的特定條文。社署署長須援引高等法院的監護司法管轄權，但這安排原來的目的是在於保護未成年人不受任何傷害。條例修訂後，第 23B 條(見修訂條例第 30 條)規定，為了讓幼年人接受非居於香港的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法庭可作出命令，把該幼年人的照顧和管養責任轉移至社署署長授權的人士。這個做法適用於公約領養和非公約領養。

11. 我們已參照現行的監護司法管轄權的安排，為《2005 年領養(修訂)規則》(第 31A 條)及《公約領養規則》(第 17 條)制訂新規則，以訂明詳細的安排。

### **《跨國領養(締約國)令》**

12. 條例第 20D 條(見修訂條例第 25 條)訂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該命令所指明的國家是締約國。

13. 《公約》第 44(3)條訂明，確認《公約》的國家在進行確認時，可以對任何《公約》“加入國”(但非“確認國”)<sup>4</sup> 的加入表示異議。由於中央政府在確認時沒有提出異議，我們已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所作出的命令中列明現時所有的“確認國”和“加入國”。

---

<sup>4</sup> 海牙會議的成員國和參與商議《公約》的國家，均須簽署《公約》，然後作出確認，這些國家稱為“確認國”；其他有意加入《公約》的國家，只能以加入的方式成為《公約》的締約國，這些國家稱為“加入國”。

### 《公約領養(不在涵義內)令》

14. 《公約》第 39 條訂明，任何締約國可與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其他締約國簽訂有減損效力的協議，以期在相互關係中促進《公約》的施行。《公約》第 25 條進一步訂明，任何締約國可聲明，該國在《公約》下沒有義務承認按照《公約》第 39 條所達成的協議而進行的收養。中央政府已為香港特區作出這項聲明。

15. 條例第 20J 條(見修訂條例第 25 條)訂明，如中央政府作出聲明，表明香港沒有義務承認該等領養，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該命令所指明的領養不包括在“公約領養”的涵義內，因而不獲本港法例承認。我們現已作出相應的命令。

### 《〈2004 年領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6. 修訂條例第 1(2)條表明，修訂條例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為配合下文第 17 段所載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我們已指定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為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為了讓立法會議員有充裕時間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我們已指定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有關法例的生效日期。

### 建議的影響

18. 我們提出的法例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此外，有關的規則、命令和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

約束力，對經濟、生產力和可持續發展亦無影響。至於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則載於附件 F。

##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就《2005年領養(修訂)規則》及《公約領養規則》諮詢有關的法律團體，即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家庭法例協會，以及現正提供或有興趣提供領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sup>5</sup>。我們亦已徵詢了司法機構。我們將修訂條文定稿時已考慮了他們的意見。

20. 我們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徵詢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會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和時間表。

##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布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查詢。此外，我們會預備宣傳資料，例如網上通知，讓公眾和有關各方知悉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也會派發單張通知公眾主要的轉變。

## 背景

### 公約

22.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海牙訂立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現時在 66 個國家實施，旨在訂立保障措施，確保跨國領養的安排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尊重其基本權利；在締約國之間確立合作制度，確保遵守有關的保障措施，從而防止誘拐、買賣或販運兒童；以及確保締約國承認根據該公約條文所作出的領養。

---

<sup>5</sup> 這些非政府機構包括母親的抉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保良局、香港明愛和香港家庭福利會。首兩間機構現正提供跨國領養服務。

## 《2004年領養(修訂)條例》

23. 過去數年，我們一直有就條例作出檢討。二零零四年七月，條例的修訂獲得通過，有關修訂如下：

- (a) 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作出的領養安排將屬違法；
- (b) 容許妥為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參與處理迄今只由社署負責的本地領養個案；
- (c) 讓香港可以執行《公約》和處理不屬《公約》範圍內的其他跨國領養安排，原因是本港先前的法例並沒有為跨國領養事宜訂定特定條文；以及
- (d) 把幼年人為領養目的送離香港的申請程序予以規範。迄今，我們須就此援引高等法院的監護司法管轄權。

24. 上述主體條例的修訂尚未生效，有待目前附屬法例修訂工作的完成。

### 查詢

2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73 8127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張淑婷女士聯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2005 年領養(修訂)規則 》**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  
第 12(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6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第 2(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申請人”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訴訟監護人”(guardian ad litem)指就關乎某幼年人的領養令的申請而言屬該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的人；

“領養令”(adoption order)指公約領養令以外的領養令。”。

(3) 第 2(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A. 適用範圍**

本規則並不適用於公約領養，亦不就公約領養而適用。”。



#### **4. 法律程序在內庭處理**

(1) 第 4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在內庭處理**”而代以“**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於內庭處理**”而代以“**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 **5. 申請形式**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傳票”之後加入“向法院”。

#### **6. 先前的申請**

(1)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看來申請人以前曾就同一幼年人申請領養令”而代以“申請人看來以前曾向任何香港法院申請領養同一幼年人”。

(2)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重大轉”而代以“關鍵性的改”。

#### **7. 社會福利署署長任訴訟監護人， 但受第 9 條所規限**

(1) 第 8(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2,840，以作為署長出任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的適”而代以“費用\$2,840，以支付署長擔任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的恰”。

(2) 第 8(2)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則有絕對酌情權作此”而代以“可作出”。

#### **8. 委任其他人為訴訟監護人**

(1) 第 9(1)條現予修訂，廢除“各項事實”而代以“要求作出該

項委任的理由”。

(2) 第 9(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出任”而代以“擔任”。

(3) 第 9(2)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出任”而代以“任何人擔任”。

## 9. 陳述書與同意書的表格

(1) 第 10(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表示任何人同意作出該令的文件，須附於誓章作為證物，而同意書 —

(a) 如是由幼年人的父母給予的，須使用表格 4、表格 4A 或表格 4B(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b) 如是 —

(i) 由幼年人的監護人給予的；或

(ii) 由憑藉任何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  
 幼年人贍養費的人給予的，

須使用表格 4；及

(c) 如是由申請人的配偶給予的，而 —

(i) 該配偶是幼年人的父母，則須使用表格 4、表格 4A 或表格 4B(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ii) 該配偶不是幼年人的父母，則須使用表格 4。”。

(2) 第 10(3)條現予廢除。

## 10. 訴訟監護人調查一切有關情況

第 13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Second Schedule” 而代以 “Schedule 2”。

## 11. 須保密的資料

(1)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 14 條的標題而代以 —

**“資料須保密”**。

(2)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 “一名人員” 而代以 “名人員、僱員及成員”。

## 12. 修訂標題

在第 14A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 “SECTION 5(5D)” 之後加入 “OF THE ORDINANCE”。

## 13. 申請方式

(1) 第 14A(2)條現予修訂，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如公約領養令的申請尚在待決期間，須按照《公約領養規則》(2005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14 條提出；”。

(2) 第 14A(2)(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pending” 而代以 “pending, ”。

(3) 第 14A(2)(b)條現予修訂，廢除 “如此” 而代以 “(aa)及(a)段所提述”。

(4) 第 14A(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內庭”。

#### **14. 聆訊通知書**

(1) 第 16(b)條現予修訂，廢除“署長，除非署長是訴訟監護人”而代以“(如署長不是訴訟監護人)署長”。

(2) 第 16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一項但書中，在“notice”之前加入“the”。

(3) 第 16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二項但書中，在“notice”之前加入“the”。

#### **15. 取代標題**

在第 27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轉授”。

#### **16. 取代條文**

第 28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8. 文件的送達**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規則須送達的文件可  
以下述方式送達 —

(a) (如送達個人)將文件 —

(i) 面交他本人；

(ii) 交給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經常居住地方的人，以轉交該人；或

- (iii) 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經常居住地方寄給該人；
  - (b) (如送達署長)將文件 —
    - (i) 於署長的主要辦事處交付署長；或
    - (ii) 以註明署長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署長的主要辦事處寄給署長；
  - (c) (如送達團體)將文件 —
    - (i) 於該團體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交付該團體；或
    - (ii) 以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團體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寄給該團體。
- (2) 凡有文件須送達 —
- (a) 某名個人，而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經常居住地方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或
  - (b) 某團體，而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是在香港以外地方，

則該文件必須按照該地方的法律送達。”。

## 17. 取代標題

在第 29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文件的核簽”。

## 18. 在香港以外地方可核簽文件或聲明的人

(1) 第 29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或”而代以“及”。

(2) 第 29(c)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其他”而代以“香港以外”。

(3) 第 29(c)(ii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由”之後而在“誓”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地方的法律在當其時授權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監”。

## 19. 加入標題及條文

在緊接第 31 條之後加入 —

“根據本條例第 23B 條  
提出的申請

### 31A. 申請命令以轉移對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

(1)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3B(1)條作出將對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轉移至署長授權的人的命令的申請，可由署長以單方面原訴傳票向法院提出。

(2) 申請須由一名法官聆訊。

(3) 申請必須以署長的誓章支持，該誓章須列明 —

(a) 有關的幼年人的身分、是否可受領養、背景、社會環境、家庭史及病歷的資料；

- (b) 署長為施行本條例第 23B(1)條而授權的人的詳細資料；及
  - (c) 署長相信作出有關的命令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所據的理由。
- (4) 下列文件須附於誓章作為證物 —
- (a) 有關的幼年人的出生證明書或任何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b) 委任署長為該幼年人的合法監護人的命令(如適用的話)；
  - (c) 所給予的同意根據本條例第 5(5)(a)條屬必需的每一個人的同意書(如適用的話)；
  - (d) 根據本條例第 5A 條宣布該幼年人可無須同意而接受領養的命令(如適用的話)；
  - (e) 該幼年人的背景報告的文本；
  - (f) 準領養人簽署的接受領養安排陳述書；
  - (g) 關於準領養人的家庭狀況調查及評估報告的文本；及
  - (h) 由第(3)(b)款所提述的人簽署的承擔責任書，述明該人在擬被送往某國家的該幼年人身處該國家而未受領養前，負責照顧該幼年人的福利。
- (5) 在本條中，“法院”(Court)指原訟法庭。”。

## 20. 表格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FIRST SCHEDULE” 而代以 “SCHEDULE 1”。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在表格 1 附件中 —

- (a) 廢除 “名稱)<sup>(2)</sup>” 而代以 “名稱<sup>(1)</sup>” ；
- (b)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Character” 而代以 “Commercial” ；
- (c) 廢除 “簽署<sup>(1)</sup>” 而代以 “簽署<sup>(2)</sup>” ；
- (d) 廢除註而代以 —

“附註：

- (1) 如擬領養個案是由某個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就本地領養而獲認可的團體處理的，則申請人可填寫該獲認可機構的名稱，作為接收該等資料人士。
- (2) 證人應為香港執業律師、公證人或在社會福利署工作或在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獲認可的獲認可機構工作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3 中 —

- (a) 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5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經” 而代以 “已” ；



- (b) 在第 14 段中，廢除在“沒有”之後而在冒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申請領養該幼年人或任何其他幼年人[於.....年.....月.....日向.....提出的申請除外，該項申請經以下方式處理”；
- (c) 在中文文本中，在表格 3 附件中 —
- (i) 在“的其他詳情”之前加入“或申請人等”；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有何”而代以“的”；
- (d) 在中文文本中，在表格 3 附件中，在附註(1)中，廢除“證件”而代以“文件”；
- (e) 在表格 3 附件中，廢除附註(3)而代以 —
- “ (3) (a) 如該幼年人未曾被人領養，應附上出生證明書。如無該證明書，則應附上顯示第 5、6 及 7 段所述的人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
- (b)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不應附上出生證明書，而應附上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如無此記項，則應附上顯示第 5、6 及 7 段所述的人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無論如何，第 5 段內所列的詳情應關乎領養父母。”。
-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4 中 —
- (a) 在標題中，廢除“就姓名為 A. B. <sup>(1)</sup>的幼年人作出領養

令”而代以“姓名為 *A. B.*<sup>(1)</sup> 的幼年人受領養”；

(b) 廢除第(1)段而代以 —

“(1) 本人明白該幼年人一旦(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受領養，領養人與該幼年人之間將會建立永久的父母與子女關係。”；

(c) 廢除第(2)段而代以 —

“(2) 本人明白當領養該幼年人的申請提出時，本文件可用作證明本人同意該項領養的證據。<sup>(6)</sup>”；

(d) 廢除第(3)段而代以 —

“(3) 本人現同意該幼年人由 [*C. D.* / *C. D.* 及 *E. D.*] 領養。”；

(e) 廢除附註(3)而代以 —

“(3) (a) 如該幼年人未曾被人領養，應附上出生證明書。如無該證明書，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

(b)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不應附上出生證明書，而應附上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如無此記項，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而在適當情況下，同意者的身分應註明“經領養”或“by adoption”字樣。”；

- (f) 在附註(6)中，廢除“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即《領養規則》(第290章，附屬法例A)第29條所述者”而代以“監誓的人所核簽”。
- (5) 附表1現予修訂，在表格4A中 —
- (a) 在標題中，廢除“作出領養令”而代以“幼年人受領養”；
- (b) 廢除在“現同意”之後而在“本人並聲明”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現呈示註有“A”字記號編號為.....的出生證明書<sup>(3)</sup>所關乎的幼年人，由按照香港法律或按行將在其境內提出領養申請的國家的法律而獲認可及獲挑選為領養該幼年人的人領養。”；
- (c) 廢除第(2)段而代以 —
- “(2) 本人明白當領養該幼年人的申請提出時，本文件可用作證明本人同意該項領養的證據。<sup>(4)</sup>”；
- (d) 廢除附註(3)而代以 —
- “(3) (a) 如該幼年人未曾被人領養，應附上出生證明書。如無該證明書，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
- (b)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不應附上出生證明書，而應附上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如無此記項，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而在適當情況下，同意者的身分應註明“經領養”或“by

adoption”字樣。”；

- (e) 在附註(4)中，廢除“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即《領養規則》(第290章，附屬法例A)第29條所述者”而代以“監誓的人所核簽”；
  - (f) 在附註(6)中，廢除“可”而代以“而領養令的申請在香港提出，則可”。
- (6) 附表1現予修訂，在表格4B中 —
- (a) 廢除標題而代以 —
 

*“同意姓名為 A. B.<sup>(1)</sup> 的幼年人由繼父母(作為單一申請人)領養的特定同意書”*；
  - (b) 廢除第(1)段而代以 —
 

“(1) 本人明白該幼年人一旦(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受領養，領養人與該幼年人之間將會建立永久的父母與子女關係。”；
  - (c) 廢除第(2)段而代以 —
 

“(2) 本人明白當領養該幼年人的申請提出時，本文件可用作證明本人同意該項領養的證據。<sup>(7)</sup>”；
  - (d) 廢除第(3)段而代以 —
 

“(3) 本人現同意該幼年人由.....領養。”；
  - (e) 廢除“及領養令”而代以“及該幼年人由.....領養”；
  - (f) 廢除附註(3)而代以 —

- “(3) (a) 如該幼年人未曾被人領養，應附上出生證明書。如無該證明書，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
- (b)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不應附上出生證明書，而應附上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如無此記項，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而在適當情況下，同意者的身分應註明“經領養”或“by adoption”字樣。”；
- (g) 廢除附註(6)；
- (h) 在附註(7)中，廢除“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即《領養規則》(第290章，附屬法例A)第29條所述者”而代以“監誓的人所核簽”。
- (7) 附表1現予修訂，在表格6中 —
- (a) 廢除“致：.....，地址為.....  
.....”而代以“致：.....，地址為.....  
.....<sup>(1A)</sup>”；
- (b) 在附註(1)之後加入 —
- “(1A) 就已以表格4A給予同意的幼年人的父母而言，除非聆訊是在自該表格簽立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進行，否則無須將本通知書送達該父母。”；
- (c) 在附註(3)中 —

- (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Form A”而代以“Section A”；
  - (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Form B”而代以“Section B”；
  - (iii)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姓名”而代以“身分”。
-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7 中 —
- (a) 廢除“是該幼年人的父親/母親/”而代以 —  
“是該幼年人的母親/父親/  
是該幼年人的繼父母/”；
  - (b) 廢除“看來”；
  - (c) 廢除“區域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高等法院”；
  - (d) 廢除“表格 7 附表”而代以“附表”；
  - (e) 在附表中 —
    - (i) 在附註(2)(a)中，在末處加入“或”；
    - (ii) 在附註(2)(b)中，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領養子女登記冊內已有關乎該幼年人的記項。”；
  - (f) 在附註(4)中，廢除“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而代以“領養子女登記冊內已有關乎該幼年人的記項”。
- (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8 中 —

- (a) 廢除 “是該幼年人的父親/母親/” 而代以 —  
     “是該幼年人的母親/父親/  
     是該幼年人的繼父母/” ；
  - (b) 廢除 “區域法院” 而代以 “區域法院/高等法院” 。
- (10)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9 中 —
- (a) 廢除 “區域法院法官” 而代以 “區域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
  - (b) 在 “A” 項中，在 “院” 之後加入 “/原訟法庭” ；
  - (c) 在附註(3)中 —
    - (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Form A” 而代以 “Section A” ；
    - (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Form B” 而代以 “Section B” ；
    - (iii)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姓名” 而代以 “身分” 。

## 21. 須由訴訟監護人調查及報告的附加事項

-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 —

“附表 2 [第 12 條]”

而代以 —

“附表 2 [第 13 條]” 。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5 段中，廢除“交付與”而代以“交付予”。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5 年 月 日

### 註釋

《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領養規則”)訂定關乎本地領養的法院規則及程序。本規則修訂領養規則，使跨國領養(但根據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作出的領養除外)亦可根據領養規則得以處理。

2. 經本規則修訂的領養規則不適用於根據《公約》作出的領養(由第 3 條加入新的領養規則第 2A 條)。

3. 本規則明文規定文件送達香港以外地方的方法(由第 16 條以新的領養規則第 28 條取代)。

4. 本規則訂定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23B 條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轉移對該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的命令的程序(由第 19 條加入新的領養規則第 31A 條)。

5. 在領養規則附表 1 列出的關乎領養申請須使用的各種表格予以修訂，以使該等表格可用於本地領養以及跨國領養(但根據《公約》作出的領養除外)(第 20 條)。



## **《公約領養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領養條例》  
(第 290 章)第 12(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6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 導言

###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申請人” (applicant) 包括 2 名共同申請人中任何一人，亦包括該兩人；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

“訴訟監護人” (guardian ad litem) 指就關乎某幼年人的領養申請而言屬該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的人；

“領養令” (adoption order) 指公約領養令；

“領養申請” (adoption application) 指公約領養令的申請；

“領養證書” (adoption certificate) 指公約領養證書。

(2) 在本規則中使用的在本條例第 5 部中界定的詞句，具有該部分別給予該等詞句的涵義。

(3) 凡提述以字母與數字的組合描述的表格，則除非另作說明，否則須解釋為提述如此描述並載於附表 1 的表格。

### **3. 適用範圍**

本規則只適用於公約領養，以及只就公約領養而適用。

### **4. 擬申請領養令通知書**

擬申請領養令通知書須以表格 C1 發出。

## 法律程序的展開

### **5. 法律程序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關乎公約領養的一切法律程序，均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 **6. 申請形式**

(1) 領養申請須以表格 C2 的原訴傳票向法院提出。

(2) 擬領養人須為申請人，而幼年人則為答辯人。

(3) 原訴傳票文本 —

(a) 須送達訴訟監護人及(如署長不是訴訟監護人)署長；  
或

(b) 在第 11(3)條適用的情況下，須送達署長。

## 7. 申請人身分可予保密

(1) 如擬領養人欲將其身分保密，該人可向法院申請，要求獲配一個編號，以進行領養申請，而法院須據之而編配一個編號予該人。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在擬領養人以表格 C2 發出原訴傳票之前提出。

## 8. 先前的申請

如申請人看來以前曾向任何香港法院提出領養同一幼年人的申請（“先前的申請”），則除非 —

- (a) 法官信納自先前的申請之後，情況已有關鍵性的改變；或
- (b) 先前的申請是就一項不屬公約領養的領養而提出的，並且已被撤回或獲處置，

否則領養申請不得繼續進行。

支持申請的證據

## 9. 陳述書與同意書的表格

- (1) 支持領養申請的證據須 —
  - (a) 由申請人以表格 C3 的陳述書形式提出；及
  - (b) 以誓章核證。
- (2) 表示某人同意作出領養令的文件，須附於誓章作為證物。
- (3) 凡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則同意書 —

- (a) 如是由幼年人的父母給予的，須使用表格 C4 或表格 C5，或使用《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表格 4A(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b) 如是 —
  - (i) 由幼年人的監護人給予的；或
  - (ii) 由憑藉任何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幼年人贍養費的人給予的，
 須使用表格 C4；及
- (c) 如是由申請人的配偶給予的，而 —
  - (i) 該配偶是幼年人的父母，則須使用表格 C4 或表格 C5，或使用《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表格 4A(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ii) 該配偶不是幼年人的父母，則須使用表格 C4。

(4) 凡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收養國，則表示申請人的配偶同意的文件，須使用表格 C4。

## 10. 證據提交的時間

(1) 第 9(1)條所提述的陳述書，須在採用表格 C2 的原訴傳票發出後 28 天內提交。

(2) 在如此提交申請人陳述書時，該陳述書的文本須同時送達 —

- (a) 訴訟監護人；及
- (b) (如署長不是訴訟監護人)署長。

## 訴訟監護人的委任及職責

**11. 訴訟監護人的委任**

(1) 凡 —

(a) 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及

(b) 署長已憑藉本條例第 5(5F)條成為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

則署長即為訴訟監護人。

(2) 凡第(1)款不適用，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在香港某獲認可機構為申請人領養幼年人而作出安排，該機構即為訴訟監護人。

(3) 如申請人希望署長獲委任為訴訟監護人，則採用表格 C2 的原訴傳票 —

(a) 必須要求作出該項委任；及

(b) 必須以列明要求作出該項委任的理由的申請人誓章支持。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

(a) (如第(1)款適用)在根據第 6 條向署長送達表格 C2 時；或

(b) (如第(3)款適用)在署長獲法院委任為訴訟監護人時，

申請人須向署長繳付費用\$2,840，以支付署長擔任訴訟監護人的恰當費用。

(5) 署長如認為全數或部分寬免該項費用是必需或合宜的，則可作出寬免。

(6) 凡法院認為委任法定代表律師以代替署長或獲認可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擔任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是符合該幼年人的利益的，則可隨時作出該項委任。

## 12. 訴訟監護人調查一切有關情況

- (1) 訴訟監護人須 —
  - (a) 盡可能全面調查與擬領養個案有關的一切情況，以期在法院席前保障幼年人的利益；及
  - (b) 為該目的向法院提交一份報告。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訴訟監護人須 —
  - (a) 就以下事項作出查詢 —
    - (i) 申請人陳述書內所指稱的一切事項；及
    - (ii) 附表 2 所指明的附加事項，
 並須就該等事項向法院報告；及
  - (b) 會晤以下人士(由他本人或他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代理人進行) —
    - (i) 每名申請人；
    - (ii) 採用表格 C3 的申請人陳述書內提及的每名可供諮詢的人；
    - (iii) 每名根據第 19 條須獲送達領養申請通知書的人；及
    - (iv) (如該通知書須送達團體)該團體的適當人員。

### 13. 資料須保密

訴訟監護人及其代理人，以及(在團體獲委任為訴訟監護人的情況下)有關團體的每名人員、僱員及成員 —

- (a) 須將調查過程中取得的一切資料作為機密資料處理；及
- (b) 不得向他人洩漏任何該等資料，但為了妥善執行其職責而必需者則屬例外。

根據本條例第 5(5D)條提出的申請

### 14. 申請方式

(1) 凡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則父母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5(5D)條作出命令以撤銷其同意的申請(“撤銷同意的申請”)須向法院提出。

(2) 撤銷同意的申請 —

- (a) (如領養申請尚在待決期間)須在有關的領養法律程序中以傳票提出；或
- (b) (如(a)段不適用)須按照《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第 14A 條提出。

(3)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給予他認為必需的指示(如有的話)之後，須定出就撤銷同意的申請進行聆訊的日期。

(4) 聆訊日期定出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將傳票文本送達 —

- (a) 在有關的領養法律程序中的擬領養人；

- (b) 訴訟監護人；及
- (c) 每名根據第 19 條已獲送達或將在適當時候獲送達通知書的其他人。

(5) 如在有關的領養法律程序中，已有一個編號編配予擬領養人，則在撤銷同意的申請中 —

- (a) 根據第(4)款送達的傳票，不得將該擬領養人的身分披露予尚未知悉該人身分的任何其他人；及
- (b) 撤銷同意的申請的法律程序的進行方式，須確保與該申請有關而尚未知悉該擬領養人身分的任何其他人不會看見該擬領養人或得知其身分，但得到該擬領養人同意者則屬例外。

(6) 凡撤銷同意的申請獲裁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將裁決的結果通知書及任何命令，送達該申請的申請人以及所有根據第(4)款獲送達傳票的人。

根據本條例第 6(4)條提出的申請

## 15. 提出申請並就申請發出通知

(1) 凡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則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6(4)條獲得許可將幼年人從申請人的照顧及管有之下帶走的申請，須向法官提出。

(2) 該申請的通知書須送達 —

- (a) 訴訟監護人；及
- (b) (如署長不是訴訟監護人)署長。



## 16. 駁回領養令的申請

凡 一

- (a) 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及
- (b) 法官根據本條例第 6(4)條，授予容許某人將幼年人從申請人的照顧及管有之下帶走的許可，

則法官可在授予許可時，駁回領養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 23B 條提出的申請

## 17. 申請命令以轉移對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

(1)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3B(1)條作出將對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轉移至署長授權的人的命令的申請，可由署長以單方面原訴傳票向法院提出。

- (2) 申請須由一名法官聆訊。
- (3) 申請必須以署長的誓章支持，該誓章須 一
  - (a) 列明有關的幼年人的身分、是否可受領養、背景、社會環境、家庭史及病歷的資料；
  - (b) 列明署長為施行本條例第 23B(1)條而授權的人的詳細資料；
  - (c) 列明署長相信作出有關的命令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所據的理由；及
  - (d) 述明擬被送往某締約國的該幼年人獲批准或將獲批准進入並長期居於該國。

- (4) 下列文件須附於誓章作為證物 —
- (a) 有關的幼年人的出生證明書或任何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b) 委任署長為該幼年人的合法監護人的命令(如適用的話)；
  - (c) 所給予的同意根據本條例第 5(5)(a)條屬必需的每一個人的同意書(如適用的話)；
  - (d) 根據本條例第 5A 條宣布該幼年人可無須同意而接受領養的命令(如適用的話)；
  - (e) 該幼年人的背景報告的文本；
  - (f) 準領養人簽署的接受領養安排陳述書；
  - (g) 關於準領養人的家庭狀況調查及評估報告的文本；及
  - (h) 由第(3)(b)款提述的人簽署的承擔責任書，述明該人在該幼年人身處第(3)(d)款提述的締約國而未受領養前，負責照顧該幼年人的福利。

#### 申請的聆訊

### 18. 聆訊的排期

(1) 領養令的申請人在接獲訴訟監護人通知他已向法院提交報告後 14 天內，須取得排期就領養申請進行聆訊。

(2) 如申請人沒有取得排期，則訴訟監護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取得排期，以聆訊領養申請。

## 19. 聆訊通知書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聆訊領養申請的日期一經定出，訴訟監護人須將採用表格 C6 的通知書送達以下人士 —

- (a) (凡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所給予的同意根據本條例第 5(5)條對作出領養令屬必需的每一個人；
- (b) (凡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收養國)所給予的同意根據本條例第 5(5)(b)條對作出領養令屬必需的申請人的配偶；及
- (c) (如署長不是訴訟監護人)署長。

(2) 凡法院信納 —

- (a) 所給予的同意根據本條例第 5(5)(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對作出領養令屬必需的人無法尋獲；及
- (b) 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尋找該人，

則法院如認為合適，可免除根據本條向該人送達通知書。

(3) 凡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無須將通知書送達已以《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表格 4A 的一般同意書對領養令給予同意的幼年人父母。

(4) 如領養申請的聆訊是在自該表格簽立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進行的，第(3)款不適用。

## 20. 出庭提出不應作出領養令的理由

(1) 在聆訊領養申請時，根據第 19 條須獲送達通知書的任何人可到法官席前提出不應作出領養令的理由。

(2) 署長可由他為該事而妥為授權的公職人員代表出席。

## 21. 法律程序的進行

(1) 除非法院信納申請人不欲將其身分保密，否則法律程序的進行方式，須確保所給予的同意對作出領養令屬必需的其他人(申請人的配偶除外)不會看見申請人或得知申請人的身分。

(2) 凡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法院如信納有特殊情況，則可指示以下兩人或其中一人無須出席領養申請的聆訊 —

(a) 有關的幼年人；

(b) 該申請人。

(3) 除第(2)款所規定的情況外，除非有關的申請人及有關的幼年人親自出席聆訊，否則法院不得作出領養令。

(4) 法院可指示任何並非屬有關申請的一方的人出席申請的聆訊。

### 命令及證書的格式與傳送

## 22. 命令及證書的格式

(1)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領養令須以表格 C7 擬訂。

(2) 法院須在作出領養令時，發出採用表格 C8 的領養證書。

## 23. 命令及證書文本送交各方當事人

(1) 在本條及第 24 條中 —

(a) 領養令包括第 27(1)(a)條所提述的修訂領養令的命令；及

(b) 領養證書包括根據第 27(3)條被修訂的領養證書。

(2) 作出領養令時，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於領養令作出並登記後 7 天內 —

(a) 將經蓋章的領養令文本送交 —

(i) 生死登記官；

(ii) 申請人；

(iii) 訴訟監護人；及

(iv) (如署長不是訴訟監護人)署長；及

(b) 將 —

(i) 就領養令而發出的領養證書送交申請人；及

(ii) 該證書文本送交署長。

#### **24. 命令及證書文本只可給予某些人**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除非法官另有命令，否則領養令或領養證書的複本或文本不得給予或送達任何人。

(2) 署長可將證書文本給予 —

(a) 任何締約國的中央機關；

(b) 為領養令所關乎的領養作出安排的在香港的獲認可機構；及

(c) 為領養令所關乎的領養作出安排的 —

- (i) 締約國的獲認可機構；或
- (ii) 締約國的公共機關。

## 25. 就作出或拒絕作出命令由訴訟監護人發出通知

(1) 如在法院作出或拒絕作出領養令時，有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在場，訴訟監護人須通知該方當事人法院已作出或拒絕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令。

(2) 在遵從第(1)款的規定時，除非申請人不欲將身分保密，否則訴訟監護人不得披露申請人的身分。

### 領養令的修訂

## 26. 領養令的修訂及單方面撤銷指示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20(1)條申請作出命令，以 —

- (a) 修訂領養令；或
- (b) 撤銷在出生登記冊或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記項中作標示的指示，

可單方面在法院提出申請。

(2) 該申請的通知書必須送達 —

- (a) 署長；及
- (b) 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人。

## 27. 將修訂通知書送交生死登記官

-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20(1)條作出命令，以 —
  - (a) 修訂領養令；或
  - (b) 撤銷在出生登記冊或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記項中作標示的指示，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將符合第(2)款規定的通知書送交生死登記官。

- (2) 通知書必須 —
  - (a) 指明 —
    - (i) 領養令的日期；及
    - (ii) 領養人及受領養人的姓名(領養令附表所描述者)；及
  - (b) 述明須對根據本條例第 20(1)條作出的命令內指明的詳情作出的修訂。

(3) 在修訂領養令的命令作出後，法院須據此修訂就該領養令發出的領養證書。

根據本條例第 20G 及  
20H 條提出的申請

## 28. 在公約領養不是完全領養的情況下申請作出指示

(1)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0G(1)條就某項公約領養作出指示的申請，可由以下人士藉原訴傳票向法院提出 —

- (a) 該領養所關乎的受領養子女；
- (b) 該領養所關乎的領養人；
- (c) 該受領養子女的父或母；或
- (d) 任何其他人。

(2) 下述的每一人如不是申請人，則須作為該申請中的答辯人 —

- (a) 該領養所關乎的領養人；及
- (b) 該受領養子女的父母。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如該受領養子女為 2 人所共同領養者，則在第(1)(b)及(2)(a)款中提述的“領養人”指該 2 人。

(4) 如該受領養子女不是申請人，而 —

- (a) 該受領養子女有其他人士並未有提供的證據提供予法院；或
- (b) 有其他特殊情況，

則法院可在任何時間指示該受領養子女作為該申請中的答辯人。

(5) 法院可在任何時間指示 —

- (a) 任何不屬第(2)款所描述的人作為該申請中的答辯人；或
- (b) 終止該申請中的任何答辯人的答辯人身份。

(6) 如 —

- (a) 法院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指示；及



- (b) 該領養屬可登記外地領養(本條例附表 1 第 1(4)條所界定者)，

則署長須將作出指示一事通知登記官。

## 29. 因公共政策的理由不承認公約 領養的申請

(1)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0H(1)條就某項公約領養作出宣布的申請，可由以下人士藉原訴傳票向法院提出 —

- (a) 該領養所關乎的受領養子女；
- (b) 該領養所關乎的領養人；
- (c) 該受領養子女的父或母；
- (d) 署長；
- (e) 為該領養作出安排的在香港的獲認可機構(如適用的話)；或
- (f) 任何其他人。

(2) 下述的每一人如不是申請人，則須作為該申請中的答辯人 —

- (a) 該領養所關乎的領養人；及
- (b) 該受領養子女的父母。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如該受領養子女為 2 人所共同領養者，則在第(1)(b)及(2)(a)款中提述的“領養人”指該 2 人。

(4) 如該受領養子女不是申請人，而 —

- (a) 該受領養子女有其他人士並未有提供的證據提供予法院；或
- (b) 有其他特殊情況，

則法院可在任何時間指示該受領養子女作為該申請中的答辯人。

- (5) 法院可在任何時間指示 —
  - (a) 任何不屬第(2)款所描述的人作為該申請中的答辯人；或
  - (b) 終止該申請中的任何答辯人的答辯人身分。
- (6) 如法院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而作出宣布 —
  - (a) (在該領養屬可登記外地領養(本條例附表 1 第 1(4)條所界定者)的情況下)，署長須將作出宣布一事通知登記官；及
  - (b) (在所有情況下)署長可將宣布的文本給予 —
    - (i) 任何締約國的中央機關；及
    - (ii) 為該領養作出安排的締約國的獲認可機構或公共機關。

社會福利署署長轉授權責

### 30. 轉授權力及職責

凡署長根據本規則而以訴訟監護人身分行事，則本規則規定或授權訴訟監護人作出的任何事，均可由署長為該事而妥為授權的公職人員作出。

## 文件的送達

**31. 文件的送達**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規則須送達的文件可以下述方式送達 —

(a) (如送達個人)將文件 —

- (i) 面交他本人；
- (ii) 交給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經常居住地方的人，以轉交該人；或
- (iii) 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經常居住地方寄給該人；

(b) (如送達署長)將文件 —

- (i) 於署長的主要辦事處交付署長；或
- (ii) 以註明署長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署長的主要辦事處寄給署長；

(c) (如送達團體)將文件 —

- (i) 於該團體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交付該團體；或
- (ii) 以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團體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寄給該團體。

(2) 凡有文件須送達 —

- (a) 某名個人，而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經常居住地方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或

- (b) 某團體，而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是在香港以外地方，

則該文件必須按照該地方的法律送達。

#### 文件的核簽

### **32. 在香港以外地方可核簽文件及聲明的人**

為施行本條例第 7(2)條，任何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如經由該地方的法律在當其時授權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監誓的人所核簽，即屬經充分核簽。

#### 原訟法庭常規的適用

### **33. 法院的常規與程序須適用**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法院的常規與程序，適用於關乎公約領養的法律程序。

### **34. 法院費用**

在關乎公約領養的領養法律程序中，不得收取法院費用。

附表 1 [第 2 條]

表格

表格 C1 [第 4 條]

擬申請公約領養令通知書

《領養條例》

(第 290 章)

現按照《領養條例》第 5(7)條的條文發出通知：<sup>(1)</sup> .....

..... [及 .....]，

地址為 .....

.....，擬申請命令，以獲授權領養一男性/女性幼年人，

其姓名為<sup>(2)</sup> .....

.....

.....

日期：.....年.....月.....日

<sup>(3)</sup> .....

.....

附註：

(1) 填上申請人全名及地址(包括慣常居住國家)。

- (2) 填上該幼年人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如有的話)。
- (3) 此表格必須由申請人或其律師簽署。

表格 C1 附件

*查核刑事紀錄授權書*

致：警務處處長

有關本人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AA\*/27\*條要求評估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申請方面，本人現授權閣下或閣下所指定的人，對本人進行刑事紀錄的查核，並將本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以往定罪(如有的話)的詳情，告知和發放予社會福利署署長\*/..... (獲認可機構名稱\*)<sup>(1)</sup>，機構地址是 .....

.....

.....。

為查核刑事紀錄的目的，本人亦同意到閣下所授權的公職人員處會晤該人員，而該人員可套取和記錄本人的指模以供核對警方紀錄之用。

為進行刑事紀錄的查核，請注意本人的各項詳情如下 —

- 全名(正楷) .....
-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旅遊證件號碼 .....
- 中文商用電碼 .....
- 出生日期(年/月/日) .....
- 出生地點 .....

申請人簽署 .....

證人簽署<sup>(2)</sup> .....

證人的職銜 .....

日期 .....

\* 刪去不適用者

---

附註：

- (1) 如擬領養個案是由某個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就公約領養而獲認可的團體處理的，則申請人可填寫該獲認可機構的名稱，作為接收該等資料人士。
- (2) 證人應為香港執業律師、公證人或在社會福利署工作或在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獲認可的獲認可機構工作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凡香港就擬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證人亦可為獲收養國認可的社會工作者。

表格 C2

[第 6、7、10 及 11 條]

申請公約領養令的原訴傳票

20 年第 號

香港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關於幼年人 *A. B.*<sup>(1)</sup> .....

及

關於《領養條例》。

*C. D.* 申請人

*A. B.*<sup>(1)</sup> 答辯人

致：*A. B.*，地址為

此傳票在申請人 *C. D.* (地址為 ) 提出申請時發出，申請人藉此傳票申請作出命令如下 —

- [1. 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訴訟監護人，以保障 *A. B.* ..... 的利益]<sup>(2)</sup>。
- 2. 授權申請人領養 *A. B.* ..... 。
- 3. 規定此項申請的費用。

日期：.....年.....月.....日

此傳票由 ，地址為 ，即代表

*C. D.* 的律師申請發出，*C. D.* 的地址如上。

---

附註：

- (1) 填上該幼年人在受領養後擬取的姓名。
- (2) 如根據第 11(3)條要求委任訴訟監護人，則保留此段。



支持申請公約領養令的陳述書<sup>(1)</sup>

[文首與表格 C1 同]

1. 本人，即以下簽署人 *C. D.* / 我們，即以下簽署人 *C. D.* 及 *E. D.*，欲根據《領養條例》領養幼年人 *A. B.*<sup>(2)</sup>。

2. 本人 / 我們慣常居於香港 / ..... (外國國名)。

3. 本人屬未婚 / 寡婦 / 鰥夫 / 本人與 *E. D.* (地址為 ..... ) 是夫婦 / 我們是夫婦，亦即附於本陳述書的結婚證書 (或其他婚姻證據) 所關乎的人。

4. 該幼年人是 ..... 性，未婚，於 ..... 年 ..... 月 ..... 日出生，亦即附於本陳述書的出生證明書<sup>(3)</sup> 所關乎的人 / 於或大約於 ..... 年 ..... 月 ..... 日出生，出生地為 .....<sup>(4)</sup>。

5. 該幼年人是下述的人的子女 / 受領養子女<sup>(3)</sup> : *F. B.*，地址為 ..... / 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 ..... / 已去世 [ 及 *G. B.*，地址為 ..... / 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 ..... / 已去世 ]<sup>(5)</sup>。

[6. 該幼年人的監護人是 *H. K.*，地址為 ..... / 該幼年人的監護人是 *H. K.*，地址為 ..... 及 *J. B.*，地址為 ..... ]<sup>(6)</sup>。

[7. *L. M.* (指認生父的姓名，如指認生父須支付該幼年人的贍養費) (地址為 ..... ) 因一項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該幼年人的贍養費]<sup>(7)</sup>。

8. 本人/我們夾附一份/多於一份文件，以表示 *F. B. /G. B. /H. K. /L. M.* .....<sup>(8)</sup> 同意因應本人/我們的申請作出公約領養令。

[9. 本人/我們請求法官免除需要取得 *F. B. /G. B. /H. K. /L. M.* .....<sup>(9)</sup> 的同意，其理由為： ..... ]。

10. 本人/我們於.....年.....月.....日從.....處(地址為.....)接收該幼年人受本人/我們實際管養，由該日起，該幼年人即持續在本人/我們的實際管養之下。

11. 本人/我們於.....年.....月.....日向社會福利署署長遞交擬就該幼年人申請公約領養令的通知書。

[12. 現附上該幼年人的身體及精神健康證明書一份，該證明書由一名註冊醫生於.....年.....月.....日簽發]<sup>(10)</sup>。

13. 本人/我們並無因領養而曾收取或同意收取任何款項或其他報酬，亦無人因領養而曾給予或同意給予本人/我們任何款項或其他報酬，[但以下各項除外 — ..... ]。

14. 本人/我們任何一人以前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申請領養該幼年人或任何其他幼年人[於.....年.....月.....日在.....向.....提出的申請除外，該申請經以下方式處理 — ..... ]。

[15. 有關本人/我們的申請，可向 *N. O.* (地址為 ..... )查詢]<sup>(11)</sup>。

[16. 本人/我們欲將本人/我們的身分保密，此項申請的編號為 ..... ]<sup>(12)</sup>，或[本人/我們不欲將本人/我們的身分保密]。

17. 本人/我們的其他詳情列於本陳述書附件內。

18. 如公約領養令依據本人/我們的申請而作出，則擬為該幼年人取名為 .....

日期：.....年.....月.....日

.....  
.....  
(申請人或申請人等常用的簽署)

表格 C3 附件

*申請人或申請人等的其他詳情*

*C. D. 的詳情*

全名(正楷) .....

地址 .....

職業 .....

出生日期 .....

與該幼年人的關係(如有的話) .....

*E. D. 的詳情*

全名(正楷) .....

地址 .....

.....

職業 .....

.....

出生日期 .....

與該幼年人的關係(如有的話) .....

.....

---

*附註：*

- (1) 本陳述書必須以誓章核證，而該誓章須夾附本陳述書及陳述書內所提述的結婚證書及其他文件作為證物。
- (2) 如有第 4 段所提述的出生證明書，須填上出生證明書上的姓名，如無出生證明書者，則填上申請時所知該幼年人的姓名。
- (3) (a) 如該幼年人未曾被人領養，應附上出生證明書。如無出生證明書，則應附上顯示第 5、6 及 7 段所述的人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
- (b)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不應附上出生證明書，而應附上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如無此記項，則應附上顯示第 5、6 及 7 段所述的人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無論如何，第 5 段內所列的詳情應關乎領養父母。
- (4) 凡無附上出生證明書，則填上其出生地(包括國家)(如知悉)。
- (5) 如該幼年人是非婚生子女，則本段不應填上其父親的姓名；但請參閱第 7 段。

- (6) 如該幼年人的合法監護人並非該幼年人的父親或母親，則應填寫此段。
- (7) 如該幼年人是非婚生子女，則應據申請人所知填寫經一項命令判定為該幼年人的指認生父的姓名，或其本人經承認為該幼年人的父親且同意分擔該幼年人的贍養費的人的姓名。
- (8) 此段(及下一段)所填上的姓名是第 5、6 及 7 段所述的人的姓名；如僅由一對配偶其中一人申請者，則申請人的配偶的姓名亦應一併填上。
- (9) 此段應填上前一附註所提及的人其中有對申請並未表示同意者。請參閱《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6 及 20C(4)條。
- (10) 如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一是《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2 條界定為該幼年人的“親屬”，則無須填寫此段。
- (11) 如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一是《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2 條界定為該幼年人的“親屬”，則無須填寫此段；如要填報者，則可填報多過一個諮詢人的姓名。
- (12) 如申請人欲將其姓名保密，則應填上依據《公約領養規則》(2005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所取得的編號。

表格 C4

[第 9 條]

同意姓名為 *A. B.*<sup>(1)</sup> 的幼年人  
受領養的特定同意書

由於 [*C. D./C. D. 及 E. D.*]<sup>(2)</sup> 或 [某人以編號第.....號] 行將提出申請；

[又由於 *A. B.* (以下稱為該幼年人) 於.....年.....月.....日 在.....出生，且出生已滿 4 個星期；亦即現呈示註有“A”字記號的出生證明書<sup>(3)</sup> 所關乎的人]<sup>(4)</sup> —

本人(以下簽署人).....，  
地址為.....，  
是<sup>(5)</sup> —

- 該幼年人的母親<sup>(3)</sup> /
- 該幼年人的父親<sup>(3)</sup> /
- 該幼年人的監護人 /
- 因一項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該幼年人的贍養費的人 /
- 就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而代一團體行事)的人 /
- C. D. 的配偶

現聲明如下 —

(1) 本人明白該幼年人一旦受領養，領養人與該幼年人之間將會建立永久的父母與子女關係。

(2) 本人明白當就 A. B. 提出公約領養申請時，本文件可用作證明本人同意該項領養的證據<sup>(6)</sup>。

(3) 本人現同意該幼年人由 [C. D./C. D. 及 E. D.] 領養。

.....  
(簽署)

於.....年.....月.....日在.....  
由.....在本人面前簽署  
[他/她令本人信納他/她完全明白以上所作聲明的性質及同意該幼年人獲交託以便由別人領養]<sup>(4)</sup>。

(簽署) .....

(地址) .....

.....  
(身分)<sup>(6)</sup> .....

附註：

- (1) 填上同意者所知的姓名。
- (2) 如同意者不知申請人的姓名，而申請人已根據《公約領養規則》(2005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7條提出的申請獲編配一個編號，則填報第二個方括弧內所需的資料。
- (3) (a) 如該幼年人未曾被人領養，應附上出生證明書。如無出生證明書，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  
 (b)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不應附上出生證明書，而應附上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如無此記項，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而在適當情況下，同意者的身分應註明“經領養”或“by adoption”字樣。
- (4) 同意者如非該幼年人的母親，則將方括弧內的字句刪去。
- (5) 除適用者外，其餘各項均刪去。
- (6) 有關簽署必須由一名監誓員核簽(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者，必須由該地方的法律在當其時授權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監誓的人所核簽)，否則本文件不會獲接納為證據。在任何情況下，經上述核簽後，本文件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為證明其簽立提供進一步證據。

表格 C5

[第9條]

同意姓名為 A. B. <sup>(1)</sup> 的幼年人由繼父母(作為單一申請人)  
 領養的特定同意書

由於[.....，即上述幼年人.....  
 的繼父母](單一申請人)或[<sup>(2)</sup>某人以編號第.....號]行將  
 提出申請；

[又由於該幼年人於.....年.....月.....日在.....  
.....出生，且出生已滿 4 個星期；亦即現呈示註有“A”字記號的  
出生證明書<sup>(3)</sup>所關乎的人]<sup>(4)</sup> —

本人(以下簽署人).....，地址  
為.....，是該幼  
年人的父親/母親\*[亦是上述申請人.....的配  
偶]<sup>(5)</sup>，現聲明如下 —

(1) 本人明白該幼年人一旦受領養，領養人與該幼年人之間將會  
建立永久的父母與子女關係。

(2) 本人明白當就該幼年人提出公約領養申請時，本文件可用作  
證明本人同意該項領養的證據<sup>(6)</sup>。

(3) 本人現同意該幼年人由.....領養。

.....  
(簽署)

於.....年.....月.....日在.....  
.....由.....  
在本人面前簽署。他/她\*令本人信納他/她\*完全明白以上所作聲明的性質  
及由.....領養該幼年人的效力。

(簽署) .....

(地址) .....

.....  
(身分)<sup>(6)</sup> .....

\* 刪去不適用者



---

附註：

- (1) 填上同意者所知的姓名。
- (2) 如申請人已根據《公約領養規則》(2005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7條提出的申請獲編配一個編號，則填報第二個方括弧內所需的資料。
- (3) (a) 如該幼年人未曾被人領養，應附上出生證明書。如無出生證明書，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  
(b)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不應附上出生證明書，而應附上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如無此記項，則應附上顯示同意者對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的文件的核證副本一份；而在適當情況下，同意者的身分應註明“經領養”或“by adoption”字樣。
- (4) 同意者如非該幼年人的母親，則將方括弧內的字句刪去。
- (5) 同意者如非申請人的配偶，則將方括弧內的字句刪去。
- (6) 有關簽署必須由一名監誓員核簽(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者，必須由該地方的法律在當其時授權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監誓的人所核簽)，否則本文件不會獲接納為證據。在任何情況下，經上述核簽後，本文件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為證明其簽立提供進一步證據。

就姓名為 A. B.<sup>(1)</sup> 的幼年人的公約領養令申請  
進行聆訊通知書

致：.....，地址為.....<sup>(2)</sup>。

由於 [C. D. / C. D. 及 E. D.]<sup>(3)</sup> 或 [某人以編號第.....號]  
已提出申請；

又由於本人.....，地址為.....  
.....，是該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

請注意 —

A.<sup>(4)</sup>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將於.....年.....月.....日  
.....午.....時.....分聆訊上述申請，你可出庭提出不應作出公約領  
養令的理由。]

B.<sup>(4)</sup> [如你不同意作出公約領養令，則應於.....年.....月  
.....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人，以便定出日期時間讓你出庭和提出不應作  
出該令的理由。你可將以下表格撕下，以作此用途。]

日期：.....年.....月.....日

(訴訟監護人簽署).....

---

附註：

- (1) 填上受通知人所知該幼年人的姓名及該幼年人為人所知的其他姓名。
- (2) 本通知書無須送達 —
  - (a) (凡香港就該領養個案作為收養國)該幼年人的父母；  
或
  - (b) (凡香港就該領養個案作為原住國)已以《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表格 4A 給予同意的該幼年人的父母，但如聆訊是在自該表格簽立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進行的，則屬例外。
- (3) 如本通知書是發給個人而在表格 C3(第 16 段)已指明某個編號，此處不得填寫申請人的姓名。在此情況下，則填報第二個方括弧內所需的資料。
- (4) 如申請人不欲將其身分保密(參閱表格 C3 第 16 段)，應填寫“A”項而將“B”項刪去。但如該段已指明某個編號，則須將“A”項刪去而填寫“B”項。

-----戳孔處-----

致： 香港社會福利署署長  
(如社會福利署署長不是訴訟監護人，則應代以適當的地址)。

本人已收到就姓名為 A. B. 的幼年人的公約領養令申請進行聆訊通知書。

(a) 本人同意作出此項命令。

或

刪去(a) (b) 本人不同意作出此項命令，並希望定出一日期時  
或(b)。

.....  
(簽署)  
.....  
(日期) (地址)

表格 C7

[第 22 條]

就幼年人作出的公約領養令

[文首與表格 C1 同]

*C. D.*，職業為.....，慣常居於.....  
..... [及 *E. D.*，其妻]已根據  
《領養條例》申請作出公約領養令，以獲授權領養一名幼年人 *A. B.*，該幼  
年人原是 *F. B.* / *F. B.* 及 *G. B.* 的子女/受領養子女；

*A. B.* 屬.....性，而且從未結過婚；

申請人/其中一名申請人

是該幼年人的母親/父親/

是該幼年人的繼父母/

是上述條例所指的該幼年人的親屬，而[兩名申請人均]年滿

21 歲/

年滿 25 歲而另一申請人年滿 21 歲；

[該幼年人擬取名為 *P. D.*；]<sup>(1)</sup>

[現已向法官證明並使其信納該幼年人與 A. B. 同屬一人，亦即.....  
.....登記處的出生登記冊內於.....年.....月.....日所  
登記記項編號.....所關乎的人；]<sup>(2)</sup>

該幼年人的[大概]<sup>(3)</sup>出生日期為.....年.....月.....日；

[該幼年人曾為.....年.....月.....日所作領養令的領養對  
象，該令詳情已登記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sup>(4)</sup>

上述條例規定所須取得的各項同意已經取得或免除；

現命令申請人/申請人等獲授權領養該幼年人；

[以下款項或報酬屬獲認許者 一  
.....；]

[在費用方面，現命令 一  
.....；]

現指示生死登記官須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登記記項，以記錄按照本  
令附表內列出的詳情而作的公約領養；

[現亦指示生死登記官安排在出生登記冊內的記項中標示“受領  
養”或“adopted”字樣；]<sup>(2)</sup>

[現亦指示生死登記官安排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與該幼年人有關的  
以前所登記的記項中標示“再受領養”或“re-adopted”字樣。]<sup>(4)</sup>

日期：.....年.....月.....日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附表

1.	子女出生日期 <sup>(5)</sup> 及國家	
2.	子女姓名 <sup>(6)</sup>	
3.	子女性別	
4.	領養人姓名、地址及職業	
5.	公約領養令日期	

## 附註：

- (1) 凡無更改姓名，則刪去此項。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刪去此項—
  - (a) 如無法確定該幼年人與出生登記冊內已登記其出生的某人同屬一人；或
  - (b) 如領養子女登記冊內已有關乎該幼年人的記項。
- (3) 如能證明該幼年人的準確出生日期，則刪去“大概”二字。
- (4) 除非領養子女登記冊內已有關乎該幼年人的記項，否則刪去此項。
- (5) 命令內文如指明一個大概的出生日期，則填上該日期而無須加以說明。如幼年人屬孿生兒之一，則在可能範圍內，一併填上出生日期及時間。
- (6) 凡有更改姓名，只填上該幼年人擬取用的姓名。

跨國領養符合《公約》規定證書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第 23 條

1. 以下簽署機關：

(領養發生國主管機關的名稱及地址)

.....  
.....  
.....  
.....  
.....  
.....

2. 現證明以下兒童：

姓： .....

名： .....

性別：男[ ] 女[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出生地點： .....

慣常居所： .....

3. 根據下列機關的決定而受領養：

.....

作出決定的日期： .....

該項決定成為最終決定的日期： .....

4. 領養人為：

(a) 領養父親的姓：.....  
 名：.....  
 出生日期：.....年.....月.....日  
 出生地點：.....  
 作出領養時的慣常居所：.....  
 .....

(b) 領養母親的姓：.....  
 名：.....  
 出生日期：.....年.....月.....日  
 出生地點：.....  
 作出領養時的慣常居所：.....  
 .....

5. 以下簽署機關現證明該項領養按照《公約》作出，並證明《公約》第 17 條(c)段所指的同意已由下列機關給予：

(a) 原住國中央機關<sup>(1)</sup>的名稱及地址：.....  
 .....

給予同意的日期：.....

(b) 收養國中央機關<sup>(1)</sup>的名稱及地址：.....  
 .....

給予同意的日期：.....

6. [ ]該項領養具有終止先前的父母與子女法律關係的效力。

[ ]該項領養不具有終止先前的父母與子女法律關係的效力。

於.....年.....月.....日在.....簽發

.....  
 簽署/蓋章



---

附註：

- (1) 或《公約》第 22(1)條所提述的公共機關或獲認可機構。

附表 2

[第 12 條]

須由訴訟監護人調查及報告的附加事項

第 1 部

申請人

1. 如屬共同提出的申請，申請人已結婚多久。
2. 如申請只是由一對配偶其中一人提出，則 —
  - (a) 另一配偶是否同意該申請；及
  - (b) 該配偶為何不共同提出申請。
3. 申請人有甚麼其他子女(包括受領養子女)。
4. 在申請人家中居住的全部子女的年齡和性別，以及與申請人的關係。
5. 申請人家中有多少間起居室和睡房，以及家中狀況。
6. 申請人的經濟能力如何。
7. 申請人是否患有或曾否患有任何嚴重疾病，以及其家族是否有結核病、癲癇或精神病的病歷。
8. 申請人陳述書內指明可供諮詢的人是否負責任的人，以及他是否毫無保留地推薦申請人。

9. 申請人是否明白公約領養令是不可撤銷的，而該令一經作出，申請人即須負責該幼年人的贍養及撫養。

## 第 2 部

### 幼年人

10. 幼年人是否擁有任何財產的權利或權益。

11. 幼年人(如已達明白公約領養令效力的年齡)是否願意法院作出該令。

## 第 3 部

### 父母

12. 母親是否同意該項領養，及是否辨認出附於申請人陳述書內的出生證明書(如有的話)，是該幼年人的出生證明書。

13. 父親是否同意該項領養。

14. 若幼年人是非婚生子女，則曾否有命令作出以判定任何人為該幼年人的指認生父，或曾否有自認為該幼年人父親的人就分擔幼年人的贍養費作出協議；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人是否同意該項領養。

15. 幼年人的父母(單親或雙親)何時與幼年人分開，以及將幼年人交付予誰人。

16. 幼年人的父母(單親或雙親)為何同意該項領養，而其同意是否在沒有他人壓力下給予。

17. 幼年人的父母(單親或雙親)是否明白公約領養令是不可撤銷的，而該令一經作出，將剝奪其就該幼年人的贍養及撫養方面所擁有的一切權利。

18. 凡申請人陳述書內以找不到幼年人的父母(單親或雙親其中一人)為理由，而要求法官免除須取得幼年人的父母(單親或雙親其中一人)的同意，則曾採取何種步驟尋找該幼年人的父母。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5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則就處理 —

- (a) 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該條例”)；並
- (b) 按照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

作出的領養的法院規則及程序，訂定條文。

- 2. 第 3 條清楚指明本規則只適用於《公約》所適用的領養。
- 3. 第 4 及 6 條訂定提出領養申請須遵從的程序。
- 4. 第 9 及 10 條列出支持領養申請須呈交予原訟法庭的文件及該等文件須在何時提交。
- 5. 第 11 及 12 條處理訴訟監護人的委任及其職責，包括調查有關擬領養個案的一切情況。

6. 第 17 條列出根據該條例第 23B 條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轉移對該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的命令的程序。
7. 第 18、19、20 及 21 條處理聆訊領養申請及進行領養法律程序的事宜。
8. 第 22、23 及 24 條訂定公約領養令及公約領養證書的各別表格以及可將該領養令及該證書的文本給予何等人士。
9. 第 28 條就根據該條例第 20G 條要求作出不承認某項領養為完全領養的指示的申請訂定程序。
10. 第 29 條就根據該條例第 20H 條要求因公共政策的理由宣布不承認領養的申請訂定程序。
11. 附表 1 訂定就領養申請須使用的表格以及領養令及領養證書的表格。附表 2 則訂定須由訴訟監護人調查的附加事項。

**《 跨國領養(締約國)令 》**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 領養條例 》  
(第 290 章)第 20D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6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2. 締約國**

(1) 現宣布 —

(a) 在附表第 1 部第 1 欄內指明的國家是締約國；及

(b) 在附表第 2 部第 1 欄內指明的國家就在附表第 2 部第 2 欄內相對於該國家之處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領土單位而言是締約國。

(2) 《 公約 》於香港與在附表第 1 欄內指明的國家之間生效的日期，為在附表第 1 部第 2 欄或第 2 部第 3 欄內(視屬何情況而定)與該國家相對之處列出的日期。

## 附表

[第 2 條]

## 締約國名單

## 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締約國	《公約》生效的日期
土耳其共和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厄瓜多爾共和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巴西聯邦共和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巴拉圭共和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巴拿馬共和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毛里求斯共和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比利時王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丹麥王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以色列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印度共和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白俄羅斯共和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立陶宛共和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布基納法索	2006 年 1 月 25 日
布隆迪共和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匈牙利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危地馬拉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西班牙王國	2006年1月25日
冰島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安道爾公國	2006年1月25日
委內瑞拉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拉脫維亞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阿塞拜疆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芬蘭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波蘭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保加利亞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玻利維亞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南非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泰王國	2006年1月25日
馬耳他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挪威王國	2006年1月25日

哥倫比亞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格魯吉亞	2006年1月25日
秘魯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捷克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荷蘭王國	2006年1月25日
智利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斯洛伐克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菲律賓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意大利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瑞士聯邦	2006年1月25日
瑞典王國	2006年1月25日
奧地利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新西蘭	2006年1月25日
愛沙尼亞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聖馬力諾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塞浦路斯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葡萄牙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蒙古國	2006年1月25日
畿內亞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墨西哥合眾國	2006年1月25日
摩納哥公國	2006年1月25日
摩爾多瓦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盧森堡大公國	2006年1月25日
薩爾瓦多共和國	2006年1月25日
羅馬尼亞	2006年1月25日

## 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締約國	已根據《公約》第 45 條就其 作出聲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 領土單位	《公約》生效的 日期
大不列顛及北愛 爾蘭聯合王國	北愛爾蘭	2006年1月25日
	英格蘭	2006年1月25日
	威爾斯	2006年1月25日
	馬恩島	2006年1月25日

	蘇格蘭	2006年1月25日
加拿大	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	2006年1月25日
	安大略(即安大略省)	2006年1月25日
	西北地區	2006年1月25日
	艾伯塔(即愛伯達省)	2006年1月25日
	努納武特	2006年1月25日
	育空地區	2006年1月25日
	馬尼托巴(即曼安托巴省)	2006年1月25日
	紐芬蘭(即紐芬蘭省)及 拉布拉多	2006年1月25日
	新不倫瑞克(即紐賓士域省)	2006年1月25日
	新斯科舍(即新斯科舍省)	2006年1月25日
	愛德華王子島(即愛德華皇子 省)	2006年1月25日
	魁北克(即魁北克省)	2006年2月1日
	薩斯喀徹溫(即沙省)	2006年1月25日
法蘭西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所有領土，但海 外領土除外	2006年1月25日
澳大利亞聯邦	所有澳大利亞的領土單位	2006年1月25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2005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宣布在命令內指明的每一個國家為締約國，以使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適用於關乎根據《公約》作出的申請而在香港與某締約國之間進行的領養。

## 《公約領養(不在涵義內)令》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領養條例》  
(第 290 章)第 20J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6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 2. 不在“公約領養”涵義之內的領養

現宣布按照引用《公約》第 39 條第(2)款訂立的協議而作出的領養，就本條例而言，須不在“公約領養”的涵義之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2005 年      年      日

### 註釋

根據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第 39 條第(2)款，一締約國可訂立減損若干《公約》條文的效力的協議。本命令宣布按照該等協議作出的領養，須不在藉《2004 年領養(修訂)條例》(2004 年第 28 號)第 25 條加入的《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20A(1)條所界定的“公約領養”的涵義之內。

**《 <2004 年領養(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 公告 》**

現根據《 2004 年領養(修訂)條例 》(2004 年第 28 號)第 1(2)條，指定 2006 年 1 月 25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2005 年      月      日

## 有關《領養條例》附屬法例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有關的立法建議列明依據《2004年領養(修訂)條例》而須就有關技術規定和程序方面作出的改動。

2. 由於訂立《2005年領養(修訂)規則》對本地領養程序帶來的改動甚微，預計建議對執行部門(包括司法機構、社署、入境事務處及警務處)的財政及人手不會帶來重大影響。

3. 由於《公約領養規則》與《領養規則》在規則和程序方面相若，因此即使訂立這套新規則或會令社署及司法機構(後者受影響較輕)須就公約領養安排而稍增開支，以聯絡海外有關各方，但預計對財政及人手不會帶來重大影響。

4. 在任何情況下，立法建議對經常性資源所帶來的影響，將會由相關各方承擔。